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1.5 吨采暖
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9061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mh114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1.5吨采暖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PQ12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星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星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星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0BXQM 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洪义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690	BH021541	叶洪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洪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541	叶洪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1.5 吨采暖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星厚	联系方式	18904615111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		
地理坐标	125°23'31.625", 43°55'38.7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二道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u>1.“三线一单”符合性</u> <u>对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u> <u>（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u> <u>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u> <u>（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u> <u>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2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TSP、NO_x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浓度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u> <u>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u> <u>（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u> <u>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利用仓储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u> <u>（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u>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u>
---------	---

同时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中相关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认为允许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引发环境风险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二道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	=	不涉及

		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黑土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料煤。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区。	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是相符的。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长春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属于金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项目生产用热由 1.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项目建设位于城市建成区且非落后产能类项目。符合长春市二道区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	

		<u>生产先进水平。</u> <u>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u>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u>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u> <u>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u> <u>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u> <u>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u> <u>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u>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做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符合该条要求。</u>

	<u>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u>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u>	
	<u>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是相符的。</u>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u>3.选址合理性分析</u> <u>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占地属于仓储用地。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2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功能 IV 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u> <u>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u>	

<u>范围内，环境敏感性分析可行。</u> 4、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td></tr> <tr> <td>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td></tr> </tbody> </table>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td><td>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过 1 根 25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功能布置																																														
	本项目在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4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 3 万套，家具为定制家具，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制造；项目建设 1 台 1.5t/h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为员工提供冬季生活用热。 本项目东侧为豪联强牌名瓷汇瓷砖 2 号库，南侧为玛卡巴卡瓷砖长春运营中心，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豪联强牌名瓷汇瓷砖 3 号库，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60m 处龙腾香格里拉 B 区小区。 本项目各功能布置情况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表 2-1 本项目各功能布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筑物名称</th><th>功能区内具体设置</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厂房</td><td>占地面积 3400m²，钢结构，包括车间、库房以及办公楼、宿舍等辅助工程。</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td></tr> <tr> <td>锅炉房</td><td>建筑面积 50m²，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南侧，用于冬季取暖。</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建筑面积 300m²，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td></tr> <tr> <td>宿舍楼</td><td>建筑面积 300m²，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西侧，用于员工休息。</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库房</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 500m²，钢结构，用于原辅料储存。</td><td>利用现有建筑建设</td></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m²，钢结构，用于危险废物储存。</td><td>/</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项目用水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二道供水分公司提供，能够满足用水</td><td></td></tr> <tr> <td>排水</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td><td></td></tr> <tr> <td>供电</td><td>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td><td></td></tr> <tr> <td>供热</td><td>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采暖由 1.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td><td></td></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与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高于办公楼的排气筒排放（DA003）。。。</td><td></td></tr> <tr> <td>废水</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td><td></td></tr> </tbody> </table>			建筑物名称		功能区内具体设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3400m ² ，钢结构，包括车间、库房以及办公楼、宿舍等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南侧，用于冬季取暖。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宿舍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西侧，用于员工休息。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储运工程	库房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用于原辅料储存。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m ² ，钢结构，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二道供水分公司提供，能够满足用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采暖由 1.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与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高于办公楼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建筑物名称		功能区内具体设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3400m ² ，钢结构，包括车间、库房以及办公楼、宿舍等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南侧，用于冬季取暖。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宿舍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钢结构，位于厂房内部西侧，用于员工休息。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储运工程	库房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总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用于原辅料储存。	利用现有建筑建设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m ² ，钢结构，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二道供水分公司提供，能够满足用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采暖由 1.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与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高于办公楼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木屑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灰渣袋装收集，外售作农肥；废热熔胶包装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数控开料机	4 台	SEZ.MON.2
2	裁板锯	2 台	/
3	螺杆气泵	2 台	XL30A
4	开槽机	2 台	MX5115
5	排钻	2 台	F90
6	六面钻	2 台	D6-178
7	侧孔机	4 台	NCB2806
8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4 台	NB7CJ
9	打包机	4 台	/
10	布袋除尘器	2 台	/
11	生物质锅炉	1 台	1.5t/h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规格	来源	运输方式
1	板材(刨花板、生态板、欧松板、指接板等)	3 万张	1.2m×2.44m	外购	汽运
2	合页	30000 支	/	外购	汽运
3	PVC 封边	1 万卷	/	外购	汽运
4	胶	2t/a	/	外购	汽运
5	滑道	9000 付	/	外购	汽运
6	拉手	2100 支	/	外购	汽运
7	生物质颗粒	120t/a	/	外购	汽运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热熔胶	主要成份是树脂，一种可塑性的粘贴剂利用热熔胶机通过加热把热熔胶溶化成液体，并送到粘贴物表面，冷却后即完成粘贴，化学特性不变，且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	1
PVC 封边	PVC 封边带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染料等助剂，一起混炼压制而成的热塑卷材。其	/	/

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6.19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3.65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1.97
4	收到基全水分 Mt.ar	%	4.0
5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	Mj/kg	19.23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96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2
8	空气干燥基氧 H.ad	%	3.68
9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8.66
10	焦渣特征 CRC		2

4.公用工程

4.1 给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方式为人工擦拭清理,用水量极少,用水量包含在生活污水内。项目设有职工宿舍及食堂,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每天用餐 2 次;工人淋浴用水按 100L/人次计,每人每天按 1 次淋浴计;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 1 台 1.5t/h 燃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160 天,每天运行约 4 小时,年工作时间 640 小时。根据资料查阅及类比分析,1.5t/h 生物质锅炉的循环水量是 18t/h。锅炉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补水,包括锅炉损耗补水及定期排水补充水。锅炉补水量为 3m³/d (480m³/a)。本项目用水由供水公司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年用水量详见下表 2-6。

表 2-6 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用水标准	人数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天数	年用水量 (t)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0	1	330	330
2	食堂	20L/人次	20	0.8	330	264
3	职工淋浴	100L/人 次	20	2	330	660
4	锅炉用水	/	/	3	160	480
5	合计	/	/	/	/	1734

4.2 排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淋浴废水、食堂污水及锅炉排水。各类废水产生量见表 2-6。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

及淋浴废水一同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1.5t/h）的 1%~5%，本次取 5%，因此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075m³/d（12m³/a）。锅炉排水属于清浄下水，可用于厂内清洁、绿化。

表 2-7 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水项目	产生系数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80%	0.8	264
2	食堂废水	90%	0.72	237.6
3	职工淋浴	90%	1.8	594
4	锅炉排水	5%	0.075	12
5	合计	/	/	1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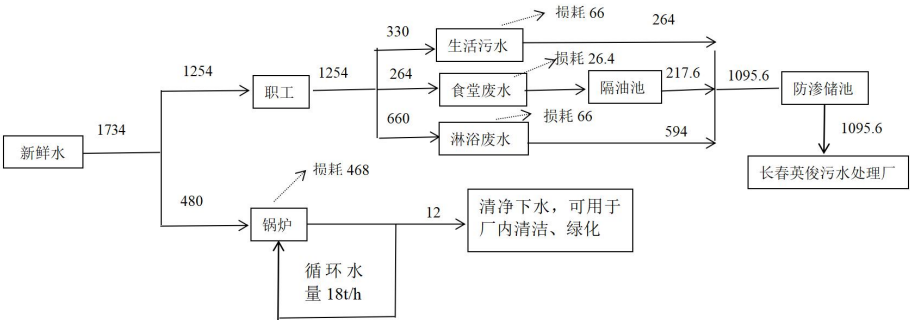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3 供暖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由 1.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4.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统一提供。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行 33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0h。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三聚氰胺板和生态板为主要原料生产家具。生产工艺主要原板切割成家具部件，封边机封四边，然后进行打孔，最后打包出货，不涉及拼板、拼接、贴饰面等工序。

项目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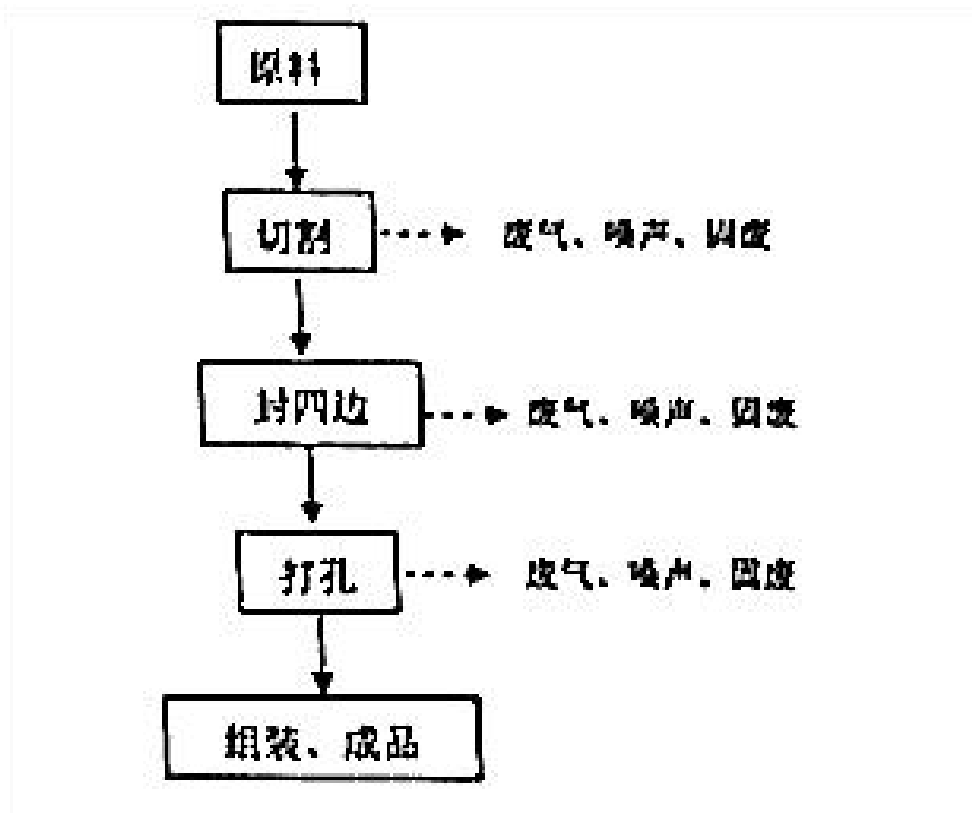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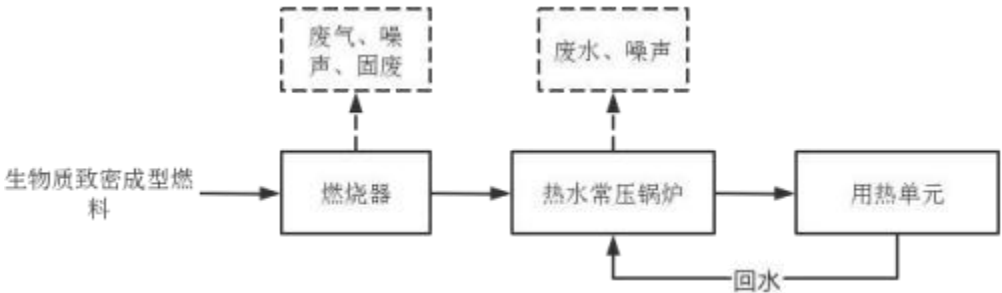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主要污染工序：生产工艺简介：

- (1)开料：将外购的原料板按尺寸要求使用开料机等进行切割开料。
- (2)封边：家具边角位置需使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通过加热固化后完成封边工序。
- (3)打孔：将封好边的产品进行打孔。
- (4)组装：将加工好的家具进行组装，等待发货。

	3.锅炉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本项目优先启动循环水泵，待水泵运行正常后启动燃烧器，当冷水循环换热系统水温达到使用要求时，首先按下锅炉控制器“停止”按键，此时锅炉控制器进入停止运行状态，燃烧器同样停止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有腾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院内建筑进行改造，房屋原用途为厂房。腾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仅进行园林绿化、园林设计，未从事过生产活动，现状为空厂房。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022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3.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9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8%；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3%。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长春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2.5	2022 年年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PM10		48	70	达标
SO2		9	60	达标
NO2		26	40	达标
O3		124	160	达标
CO（mg/m³）		1.0	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根据《2022 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下风向 5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NO_x、TSP、非甲烷总烃。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09.08	2023.09.09	2023.09.10		
1#厂界下风向 500m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43	0.042	0.044		
		第二次	0.040	0.041	0.041		
		第三次	0.035	0.036	0.037		
		第四次	0.046	0.044	0.046		
		日均值	0.042	0.042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108	114	10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07	<0.07	<0.07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07	0	0	达标		
	TSP	0.106-0.114	12.67	0	达标		
	NOx	0.035-0.046	18.4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 NOx、TSP 及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要求；NOx 和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 8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 3-5 吉林省 2023 年 8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V	→	↑
		靠山大桥	V	V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表 3-5 数据统计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 2023 年 8 月水质监测结果为Ⅱ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上升，与上月相比，水质没有变化；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 2023 年 8 月水质监测结果为Ⅳ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没有变化，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上升；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 2023 年 8 月水质监测结果为Ⅴ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没有变化，与上月相比，水质没有变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加重水体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评价。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故本次环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场地均已防渗硬化，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本项目建设场地均已防渗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进行改造，无土建施工，不会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东经：125.3921181°；北纬：43.92744047°。本项目东侧为豪联强牌名瓷汇瓷砖 2 号库，南侧为玛卡巴卡瓷砖长春运营中心，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豪联强牌名瓷汇瓷砖 3 号库，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60m 处龙腾香格里拉 B 区小区。项目周边无集中或分散式饮用水源井，无土壤及地下水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龙腾香格里拉 B 区	0	-160	龙腾香格里拉 B 区居民	/	二类区	南	160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	二
地表水	伊通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东	840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307-2013）中 B 级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pH	6-9	(DB11 / 307-2013) B 级排放限值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2.5）	
动植物油	5.0	

注：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2/T 2581--2016）中表 1 新建《含改造)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见下表 3-10，烟囱高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5 燃气锅炉的烟囱高度规定执行。

表 3-10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2/T 2581--2016) 中表 1 新建《含改造》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SO ₂	50	
烟气黑度	≤1	
NO _x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烟囱高度：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要求，本项目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2m，因此，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25m。

本项目食堂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 3-9。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总量管理按照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占用污水厂的总量，因此无需申请COD和氨氮总量。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烟尘、SO₂、NO_x。经核算SO₂排放量为0.04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t/a，NO_x排放量为0.12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简单装修及设备进场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污染物源强核算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提供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进行计算；公告中不包括的行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分析方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即：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实验法和查阅参考资料分析法。

1、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 1 台 1.5t/h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年运行 160 天，每天运行约 4 小时，年工作时间 640 小时。

锅炉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1.5t/h）的 1%~5%，本次取 5%，因此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075m³/d（12m³/a），锅炉排水及软化水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淋浴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64t/a)，餐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约 0.72td（273.6t/a），职工淋浴废水按用水量 9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8t/d（594t/a）。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储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100m³），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 (t/a)
生活污水	264	COD	300	0.079
		BOD ₅	150	0.0396
		SS	180	0.0475
		氨氮	30	0.0079

餐饮废水	237.6	COD BODs SS 氨氮 动植物油	500 300 200 30 200	0.1188 0.0713 0.0475 0.0071 0.0475
淋浴废水	594	COD BODs SS 氨氮	300 150 200 30	0.1782 0.0891 0.1188 0.0178
混合废水	1095.6	COD BODs SS 氨氮 动植物油	343.4 182.5 195.2 30 43.4	0.3762 0.2 0.2138 0.0329 0.0475

(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建设，吉林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项目地点：提标改造部分地点位于英俊污水处理厂原厂区内，扩容地点位于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项目规模：（1）、原厂改造规模 1.8 万 m³/d：结合英俊污水处理厂现运行情况，原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2.5 万 m³/d 调整为 1.8 万 m³/d；改造现有百乐克生化池及鼓风机房等。（2）、新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4.2 万 m³/d：厂址设在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项目用地面积 48964 平方米，其中新建厂区占地面积 36213.5 平方米，新建建筑物面积 5174.87 平方米，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0895.8 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VFL 一体化组合池）（容积 59454 立方米）、深度处理间（建筑面积 2911.41 平方米）及臭氧系统等。改造后污水总处理规模 6 万 m³/d，出厂水质符合现行的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执行表”的 B 标准。

本项混合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水 3.32m³/d，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

	<u>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执行表”的 B 标准，最终排入雾开河。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u> <u>2、废气</u> <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切割粉尘及打孔打磨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邮寄废气、锅炉烟气以及食堂油烟。</u> <u>（1）有组织废气</u> <u>①工艺粉尘</u> <u>本项目切割、铣型、打磨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表中的相关内容，粉尘的产排污系数 0.15kg/m³（木材原料 35mm≤厚度≤55mm）。本项目使用木材约 3100m³/a，即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465t/a。</u> <u>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照 95%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³/h，废气排放浓度 13mg/m³，排放量 0.044t/a，排放速率 0.013kg/h。</u> <u>②封边工序有机废气</u> <u>本项目封边过程中需要涂抹少量的热熔胶对接连位置进行固定，热熔胶利用热熔胶机通过加热把热熔胶溶化成液体，并送到粘贴物表面，冷却后即完成粘贴，无毒无味，无腐蚀，无污染，可在室温下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类比同类型行业以及其理化性质，有机废气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则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1t/a、0.03kg/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300h）。</u> <u>封边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同与工艺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活性炭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2.88mg/m³，排放量 0.0095t/a，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u>
--	---

③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消耗量为 120t/a，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其废气净化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A.烟气量

本次烟气量计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烟}} = M_{\text{烟}} \times G_{\text{原料}}$$

式中：V 烟—烟气全年排放总量（t/a）；

M 烟—烟气的排污系数（m³/t—原料）；

G—生物质颗粒量（t/a）。

根据产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表中，工艺名称为层燃炉，排污系数为 6240Nm³/t—原料。经计算得出企业的锅炉烟气量见下表

表 42 锅炉烟气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燃料用量	排污系数	年烟气量
生物质锅炉	120t/a	6240m ³ /t	7.49×10 ⁵ Nm ³ /a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产物系数。Kg/t 或 kg/万 m³；

β.二氧化硫产生量计算（产排污系数法）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硫份含量按 0.02%计算，燃生物质产生的二氧化硫量为：

表 4-3 物料衡算法计算锅炉 SO₂ 的排放量

项目	燃料用量 (t/a)	排污系数 (kg/t-燃料)	含硫率 (t)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	120	17S	0.02	0.0408	54.47

锅炉							
C.烟尘产生量计算							
本项目供热锅炉烟尘的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锅炉烟尘排放量							
项目	燃料用量 (t/a)	排污系数 (kg/t-燃料)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除尘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 锅炉	120	0.5	0.06	80.11	90	0.0006	8.01
D.NO _x 排放情况（产排污系数法）							
企业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5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							
项目	燃料用量 (t/a)	排污系数 (kg/t-燃料)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锅炉	120	1.02	0.122	163.42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物质颗粒燃烧量为 120t/a，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处理前排放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生物质锅 炉	烟气量	7.49×10 ⁵ Nm ³ /a	/	7.49×10 ⁵ Nm ³ /a	/		
	烟尘	0.06	80.11	0.006	8.01		
	SO ₂	0.0408	54.47	0.0408	54.47		
	NO _x	0.122	163.42	0.122	163.42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仅为本项目员工提供餐饮(员工为 20 人)，属小型饮食业。年工作日 330d,日工作时间约 10h，分为两餐，根据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使用量约为 0.0167kg，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为 0.67kg/d，加工食物约为 6 小时，则食用油小时最大用量约为 0.11kg/h。根据类比调查，厨房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评价中，油的挥发量以 4%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44kg/h。食堂风机排放量约为 2000m ³ /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2.2mg/m ³ 。在烟道排放口安装静电除油烟机，其处理效率为 70%，经此处理后排烟道口出混合排放浓度为 0.66mg/m ³ ，排放量为 0.0027t/a，高于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主要污染工序有组织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及封边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综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1	工艺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013	0.044	15m	13	120
2			无组织	0.007	0.023	/	/	1.0
3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8	0.0095	15m	2.88	120
4			无组织	0.0015	0.005	/	/	4.0
5	生物质锅炉燃烧	烟尘	有组织	0.0018	0.006	25m	8.01	30
6		SO ₂		0.012	0.0408		54.47	200
7		NO _x		0.037	0.122		163.42	200
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008	0.0027	高于房顶1m	0.66	2.0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依据
切割、铣型、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3×10 ⁶	95%	9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HJ 1027-2019)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大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49×10 ⁵	100%	9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4-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排放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	----	-----	------	-------

污 环 节	染 物	浓度 mg/m ³	(t/a)	放 形 式		准 限 值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坐 标	
工 艺 粉 尘	颗 粒 物	13	0.044	有 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	0.3	常 温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u>125.39184183°</u> <u>43.92744627°</u>	
		/	0.023	无 组 织		1.0	/	/	/	/	/	/	
封 边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2.88	0.0095	有 组 织		120	15	0.3	常 温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u>125.39184183°</u> <u>43.92744627°</u>	
		/	0.005	无 组 织		4.0	/	/	/	/	/	/	
生 物 质 锅 炉 燃 烧	烟 尘	8.01	0.006	有 组 织	《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22/T 2581--2016)	30	25m	0.3m	65	DA002	一 般 排 放 口	<u>125.39284766°，</u> <u>43.92749843°</u>	
	SO ₂	54.47	0.0408			200							
	NO _x	163.42	0.122			200							
						200							
食 堂 油 烟	食 堂 油 烟	0.66	0.0027	有 组 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	2.0	高 于 房 顶 1m	0.2m	常 温	DA003	一 般 排 放 口	<u>125.39245605°</u> <u>43.92735354°</u>	

2.2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 气	工艺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生物质锅炉燃 烧烟气	烟囱 (DA002)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 黑度	1次/年
	食堂油烟	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 气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厂内无组织废 气	厂内任意点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 烷总烃计)	1次/年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活性炭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尘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类比调查，此种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5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工艺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50%	70.45	2	0.141	停产修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0%	15.15	2	0.030	停产修复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	1次/年	50%	40.06	2	0.080	停产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工艺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0	140.91	2	0.282	停产修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	30.30	2	0.061	停产修复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	1次/年	0	80.11	2	0.160	停产修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集气罩风机、开槽机、推台锯、开料机、封边机、六面刨等设备运转工序，噪声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基础减振、隔音	降噪效果 dB(A)	采取治理措施后单台设备排放源强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1	集气罩风机	频发	75	类比法	10			55
2	开槽机	频发	80	类比法				60

<u>3</u>	推台锯	频发	<u>80</u>	类比法				<u>60</u>
<u>4</u>	开料机	频发	<u>75</u>	类比法				<u>55</u>
<u>5</u>	封边机	频发	<u>75</u>	类比法				<u>55</u>
<u>6</u>	六面刨	频发	<u>75</u>	类比法				<u>55</u>
<u>7</u>	切割机	频发	<u>80</u>	类比法				<u>60</u>
<u>8</u>	侧孔机	频发	<u>75</u>	类比法				<u>55</u>

(1)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 = L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r、r0--与声源的距离；

$LP(r)$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_0)$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P(r)$ 和 $L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2)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并对

该影响做出评价。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本项目取 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点声源噪声值取 75dB(A)，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进行叠加。

表 4-13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叠加 值 dB(A)	隔声后噪声 值 dB (A)	预测点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75	55	45	30	20	15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隔声后)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设备	55				
贡献值		21.9	25.5	29.0	3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厂界北侧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A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员工 20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3t/a)。 B 一般性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割、铣型、打磨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碎屑，产生量约占板材用量的 0.5%，本项目板材用量为 600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材料为 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54t/a，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2t/a。隔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C 危险废物 ①废热熔胶包装桶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热熔胶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大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5kg（有机废气）/100kg（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1t/a，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0.095t/a，则活性炭用量约 0.3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75t/a。 <u>活性炭更换频率：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一次炭填充量为 1m³，即 0.5t，则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年至少更换 1 次活性炭，即生产 3300h 更换 1 次活性炭。</u> 吸收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900-041-49 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类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记录危废储存、转移、处置的种类、数量、方式、日期、相关单位等信息。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6，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4-17。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热熔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封边	固态	T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75	废气治理装置	固态	T; I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3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及碎屑	3	集中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粉尘	0.054	袋装收集与锅炉房内，外售做农肥
	生物质锅炉灰渣	12	
	隔油池废油	0.01	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热熔胶包装桶	0.1	置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475	

5、地下水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0m^2$ ，危废间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围堰高度 10cm。厂房地面全部硬化，硬化面积 $3400m^2$ 。危废暂存间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H.1、

	<u>《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为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和有毒气体的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u> <u>（1）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u> <u>假设发生火灾后持续燃烧 1h，火灾将伴生/次生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由于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CO 为火灾次生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可能对项目周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暂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远，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u> <u>（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u> <u>本项目对地表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u> <u>为了保护地表水环境，则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防控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排入应急池，控制不外溢，防止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u> <u>（3）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u> <u>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消防废水，产生的情况为消防废水收集不当渗透到地下水中；或硬化地面受到破坏，消防废水渗透到地下水中。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环境风险污染消除措施如下：</u> <u>本项目在建设中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地面，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u> <u>为防止消防废水向装置及设施以外区域流动扩散，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可以阻止泄漏至地面消防废水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u> <u>（4）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u> <u>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危害主要为消防废水，产生的情况为消防废水收集不当渗透到土壤中；或爆炸风险状况下，硬化地面受到破坏，消防废水渗</u>
--	--

透到土壤中。本项目采取的土壤环境风险污染消除措施如下：

本项目在建设中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地面，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5) 环境风险管理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6) 应急预案

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机构，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发布预案启动和关闭命令；负责调配救援人员、应急设备和器材等；负责协调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环境污染事件，必要时请求增援；负责对环境污染物事件进行调查。

针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备、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监测、通讯联络和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应包括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原料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

7.1 环境管理职责

7.1.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7.1.2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7.1.3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7.1.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7.1.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7.2 环境管理要求

	7.2.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7.2.2 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7.2.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work。 7.2.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7.2.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7.2.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2.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7.3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囱 (DA002)		烟尘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2/T 2581--2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标准中表3规定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烟气黑度		
			NO _x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 1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水环境		混合废水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排入拟建的防渗玻璃化粪池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长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级	消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在防渗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碎屑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锅炉灰渣为一般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外售做农家肥。废热熔胶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统一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隔油池废油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过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热风炉爆炸引发火灾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一旦发现布袋除尘器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待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指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			

	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环境管理监测</u>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 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u>2、三同时验收</u>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治理措施</td><td>验收要求</td></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车间工艺 废气</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td></tr><tr><td>锅炉燃烧 烟气</td><td>布袋除尘器+25m 高 烟囱</td><td>《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22/T 2581--2016）、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 准中表 3 规定燃煤锅炉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高于 房顶 1m 排气筒</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小型 饮食业标准要求</td></tr><tr><td>厂界无组 织废气</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td></tr><tr><td>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td><td>/</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中附录 A 排放限值</td></tr><tr><td>废水</td><td>生活废水</td><td>防渗储池</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隔声、减振、封闭</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td></tr><tr><td rowspan="4">固体 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td><td rowspan="4">不产生二次污染</td></tr><tr><td>边角料、碎 屑、除尘器 粉尘、炉渣</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进 行综合利用</td></tr><tr><td>废热熔胶 包装桶、废 活性炭</td><td>危废间暂存,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隔油池废 油</td><td>集中收集,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td></tr></table>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车间工艺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锅炉燃烧 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 高 烟囱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22/T 2581--2016）、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 准中表 3 规定燃煤锅炉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 房顶 1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小型 饮食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中附录 A 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储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碎 屑、除尘器 粉尘、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进 行综合利用	废热熔胶 包装桶、废 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 油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车间工艺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锅炉燃烧 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 高 烟囱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22/T 2581--2016）、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 准中表 3 规定燃煤锅炉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 房顶 1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小型 饮食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中附录 A 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储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碎 屑、除尘器 粉尘、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进 行综合利用																																							
	废热熔胶 包装桶、废 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 油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24%。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混合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防渗化粪池、委托外运	2.0
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锅炉燃烧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 高烟囱	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 1m 排气筒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2.0
绿化	/	厂界绿化	1.0
合计			12.0

六、结论

综上分析，企业选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企业必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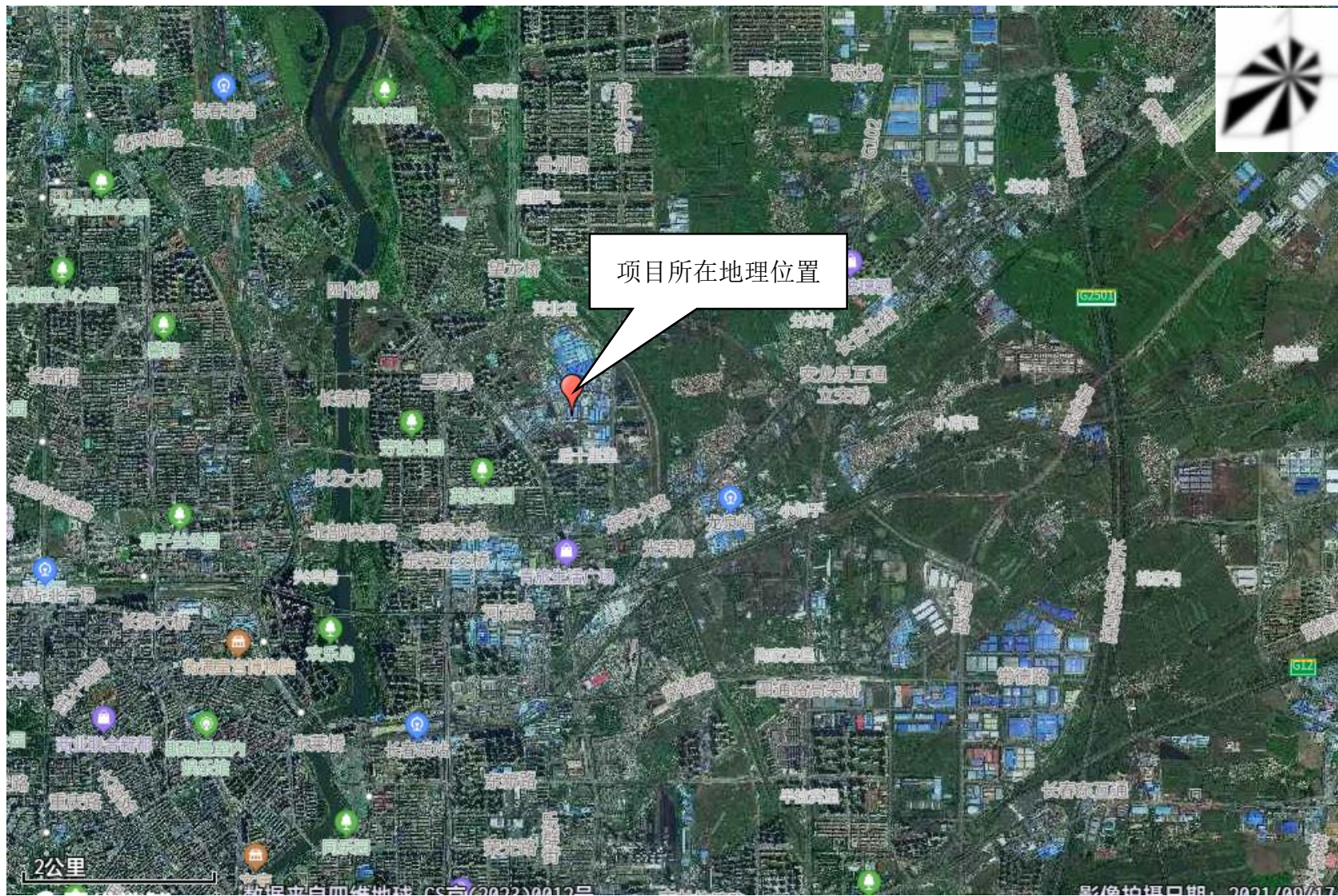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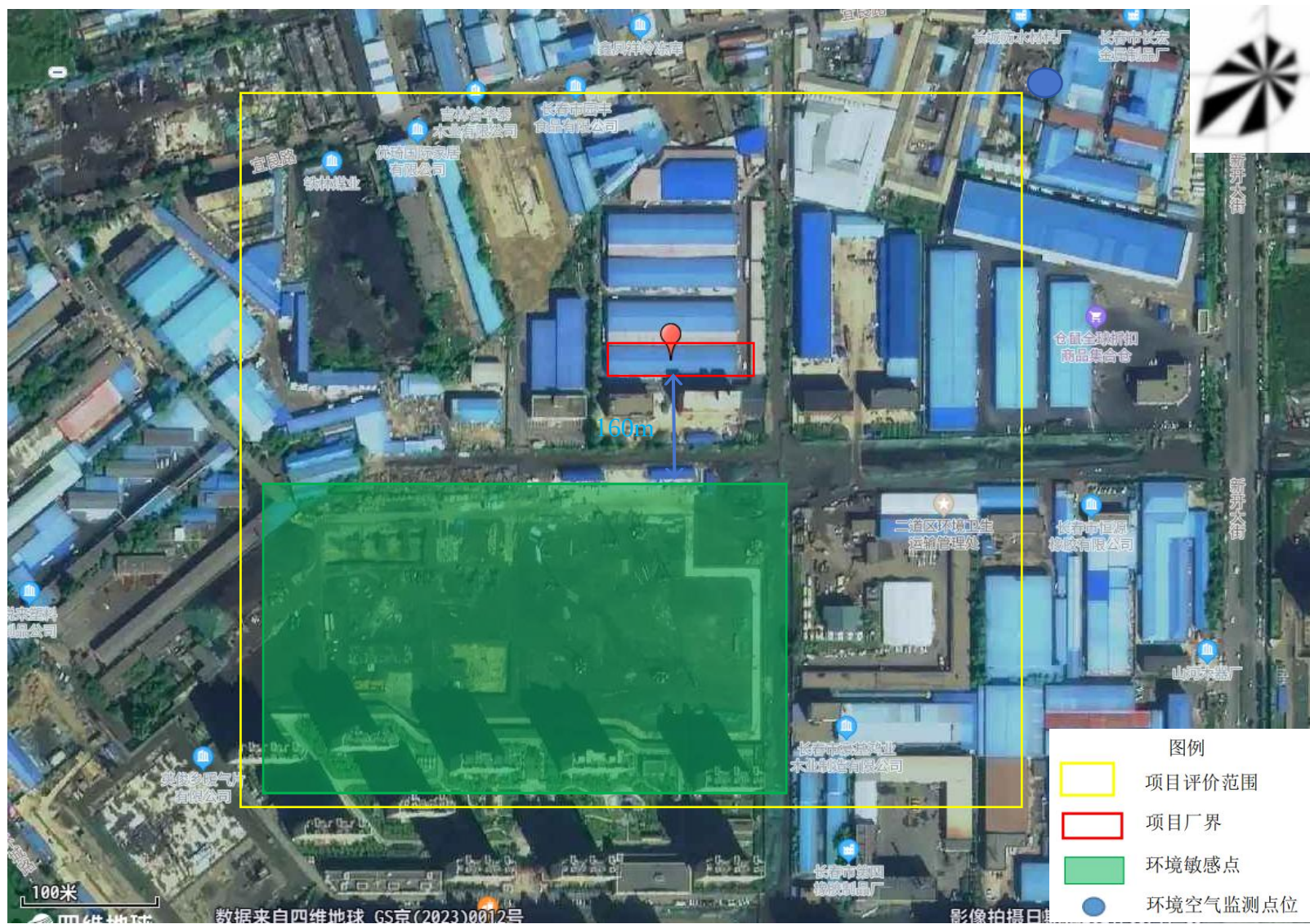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u>0.006t/a</u>	==	<u>0.006t/a</u>	<u>+0.006t/a</u>
	SO ₂	==	==	==	<u>0.0408t/a</u>	==	<u>0.0408t/a</u>	<u>+0.0408t/a</u>
	NO _x	==	==	==	<u>0.122t/a</u>	==	<u>0.122t/a</u>	<u>+0.122t/a</u>
	非甲烷总烃	==	==	==	<u>0.0145t/a</u>	==	<u>0.0145t/a</u>	<u>+0.0145t/a</u>
	颗粒物	==	==	==	<u>0.067t/a</u>	==	<u>0.067t/a</u>	<u>+0.067t/a</u>
	食堂油烟	==	==	==	<u>0.0027t/a</u>	==	<u>0.0027t/a</u>	<u>+0.0027t/a</u>
废水	COD	==	==	==	<u>0.3762t/a</u>	==	<u>0.3762t/a</u>	<u>+0.3762t/a</u>
	BOD ₅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SS	==	==	==	<u>0.2138t/a</u>	==	<u>0.2138t/a</u>	<u>+0.2138t/a</u>
	氨氮	==	==	==	<u>0.0329t/a</u>	==	<u>0.0329t/a</u>	<u>+0.0329t/a</u>
	动植物油	==	==	==	<u>0.0475t/a</u>	==	<u>0.0475t/a</u>	<u>+0.0475t/a</u>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	<u>3.3t/a</u>	==	<u>3.3t/a</u>	<u>+3.3t/a</u>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碎屑	＝	＝	＝	<u>3t/a</u>	＝	<u>3t/a</u>	<u>+3t/a</u>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u>0.054t/a</u>	＝	<u>0.054t/a</u>	<u>+0.054t/a</u>
	生物质锅炉灰渣				<u>12t/a</u>		<u>12t/a</u>	<u>+12t/a</u>
	隔油池废油				<u>0.01t/a</u>		<u>0.01t/a</u>	<u>+0.01t/a</u>
危险废物	废热熔胶包装桶	＝	＝	＝	<u>0.1t/a</u>	＝	<u>0.1t/a</u>	<u>+0.1t/a</u>
	废活性炭				<u>0.475t/a</u>		<u>0.475t/a</u>	<u>+0.475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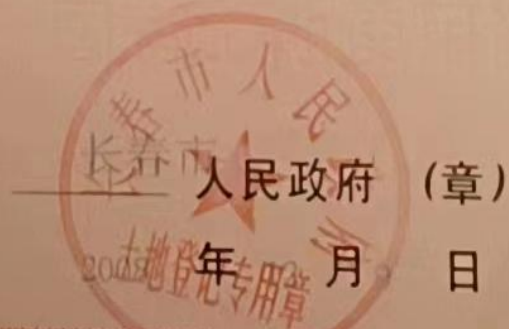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评价范围、周边环境情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国用 (2008) 第 05100019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市腾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座 落	二道区长江村			
地 号	64	图 号	45078	
地类 (用途)	仓储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4-24	
使用权面积	3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图幅号: 1
宗地面积: 3400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0平方米

宗地号: 45-78-64
产业主名: 长春市隆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221



绘图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权属调查人:
调查员: 孙文军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出图专用章

检查员: 孙文军
检查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腾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 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以约束双方行为,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 租赁建筑面积为 约 25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 该厂房年租金为 26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整)。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取暖费及水、电、煤气、电话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物业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自然老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如合同到期，乙方负责把房屋恢复原样。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剩余房费甲方返还给乙方。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6、乙方租房期间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的火灾、水灾等使房屋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保证租赁期间不得搞违法活动，遵纪守法经营，造成后果乙方自负。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

八、其他条款

1、甲方负责三项电和生活用电的电源布置到屋内，由乙方自行在租赁区域布线，按国家规定安全要求进行布线。

2、按防火要求进行取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刘伟亮

承租方：

姜星月

电话：

133 6464 7033

电话：

189 0466 1541

签约日期：2023年9月1日

房屋产权证明

兹证明,位于长春市(县、区)二道区新泰社区(房屋坐落详细地址)的房屋,其所有权属于腾龙园林所有,现已将该房屋租赁(借与)给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该房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属于拆迁范围。
特此证明。



2022年9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吉林省众合盛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江村乙二路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采 样 日 期	2023. 09. 08-2023. 09. 10
分 析 日 期	2023. 09. 08-2023. 09. 12
采 样 人 员	郝远洋、谢永刚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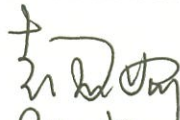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 09. 08	2023. 09. 09	2023. 09. 10
1#厂界下风 向 500m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0.043	0.042	0.044
		第二次	0.040	0.041	0.041
		第三次	0.035	0.036	0.037
		第四次	0.046	0.044	0.046
		日均值	0.042	0.042	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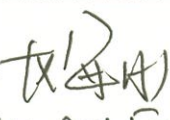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 09. 08	2023. 09. 09	2023. 09. 10
1#厂界下风向 500m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08	114	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一次值	<0.07	<0.07	<0.07

注：1. “<”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9月15日

审核人：
2023年9月15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9月15日

签发 2023年9月15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 09. 08	多云	23. 5	99. 2	50	2. 2	西风
2023. 09. 09	多云	21. 8	99. 1	52	2. 3	东风
2023. 09. 10	多云	24. 7	99. 2	50	1. 8	西南